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015142471-00293762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3194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孙静捷

审核人: 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制人: 张皓玥

核稿人: 乔雯燕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5142471-00293762

项目名称：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2,536,827.00 元

最高限价：2,536,82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36,82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提供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本项目需根据系统的业务特点和服务对象，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和改进完善方案，明确日常检查、应急处理、故障抢修的责任主体和响应时间，规范运行维护处理流程，配合完善业务应用功能改进，保障积水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系统在各网段内的用户正常使用，减少故障发生率，提高系统在行业内专业领域使用上的实用性、稳定性和普遍性，为防汛防台实战提供数据支撑和保障。（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5 至 2026-0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01-1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TEg4JK3Z12aZo0Ixg8E5+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8.ee35e7d0d59c11f0bda0df4e3e314663>。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联系方式：唐芳，021-6322548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胡文筠、张皓玥，153166933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文筠、张皓玥

电 话：153166933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p>■本项目不划分包件。</p> <p>□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p> <p>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p>包件号及包件名称：</p> <p>包件预算金额：</p>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536,827.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p>□无</p> <p>■最高限价为：2,536,827.00 元</p>
8.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p> <p>联系人：唐芳</p> <p>电话：021-63225484</p>
9.	采购代理机构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联系人：胡文筠、张皓玥</p> <p>电话：15316693327</p> <p>传真：021-50908715</p>

10.	<b>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b>	<p>■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u>30,295.00</u> 元。</p> <p>□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b>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b>	详见招标公告
12.	<b>投标保证金</b>	<p>■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  </u>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9 7100 0067 41975 付款备注：OA号***保证金</p> <p><b>注：</b>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p> <p><b>另外：</b>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b>现场踏勘</b>	<p>■ 自行踏勘。</p> <p>□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注：</b>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 如情况属实,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 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 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 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 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 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投标人无**资质, 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p>

		**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01-14 10:00:00（北京时间） <b>投标地点：</b> 电子投标文件：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b>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b> <b>注：</b>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b>开标时间：</b> 2026-01-14 10:00:00（北京时间） <b>开标地点：</b>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b>注：</b>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

		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p> <p>1)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p>
28.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被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 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 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p>

		<p>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9）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p> <p>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4.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 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 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3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 胡文筠, 联系电话: 18918322110, 电子邮箱: zfcgb@shbtpm.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 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 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p>

		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

		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b>投标文件解密</b>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b>其他</b>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b>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b>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

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

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与目标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是对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排水综合管理系统”）的运行进行维护，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其对业务工作的支撑。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于 2008 年，经过多年运行系统不断优化完善，已成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排水中心”）进行行业管理工作的辅助手段，为实现智慧水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支撑。排水综合管理系统运维含硬件、通信费、产品软件和应用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包含排水设施的规划、工程、管道设施养护监管、下立交和道路积水监测，及污水厂监管等功能模块，硬件包含全市 399 处下立交积水监测点和 30 处道路积水监测点；通信费包含监测点通信费用；产品软件包含 ESRI 等工具软件的维护。

项目需根据系统的业务特点和服务对象，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和改进完善方案，明确日常检查、应急处理、故障抢修的责任主体和响应时间，规范运行维护处理流程，配合完善业务应用功能改进，保障积水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系统在各网段内的用户正常使用，减少故障发生率，提高系统在行业内专业领域使用上的实用性、稳定性和普遍性，为防汛防台实战提供数据支撑和保障。

### 二、项目运维内容

#### 2.1 应用软件正常运行保障

排水综合管理系统经过多年运行并根据业务需求调整不断进行优化，共建设了 11 个子系统，系统的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按子系统进行分类。包含具体的功能模块有：

##### 2.1.1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系统》

包括规划管理、防汛管理、工程管理、信息保障管理、设施管理、运行养护管理等共 45 个功能模块。

##### 2.1.2 《上海市排水行业数据库及其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排水行业标准规范数据库，并实现与市、区水务局、城投水务集团等运营企业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包括数据库、数据处理、排水行业数据采集及获取、排水管理、排水应急预案、标准、制度、规范等共 52 个功能模块。

##### 2.1.3 《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监管平台》

实现对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管网等排水设施的集中监管，包括厂站网运行监管、数据统计分析、站点运维管理、信息综合发布等共 36 个功能模块。

##### 2.1.4 《防汛应急排水指挥调度系统》

全市移动泵车统一智能调度平台，实现排水现场音视频及时报送、调度指令实时下达、跟踪排水调度指令的处理过程和处置结果，提升移动泵车管理调度的效率和科学性。系统包括指挥中心调度平台、移动终端应用、车载应用等共 35 个功能模块。

### 2.1.5 《上海市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信息报送与成果管理系统》

实现全市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成果采集、汇总统计与分析工作,同时支持检测单位数据采集录入,辅助各区调查改造工作信息统计报送、调查成果及改造工作质量监管。系统包括调查方案、调查过程、调查汇总、改造方案、改造工程、系统管理、用户信息等共20个功能模块。

### 2.1.6 《苏州河沿线排水设施自动监测管理系统》

接收排水公司30个苏州河沿线泵站实时数据,对苏州河沿线排水设施进行自动监测,包含数据管理、实时监视与报警、专题图等共14个功能模块。

### 2.1.7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监督管理系统》

实现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采集各委托收费单位的收费信息,保持与各自来水公司数据的实时性、一致性、有效性,同时采集各区县收费单位的收费信息,实现数据的集成与整合。系统包括污水处理费征收、票据打印、账务处置、报表管理等共26个功能模块。

### 2.1.8 《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调度管理平台》

在对关键排水设施运行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展示、报警、报表等数据管理功能基础上,实现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监控告警、日常运行与应急调度管理、调度辅助决策等功能,并通过移动应用功能模块,方便市、区协同联动,为排水系统的平稳运行、控制污水溢流和泵站放江污染提供支撑。系统包括“水泥气”综合监管、日常运行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市、区协同管理、设施分析评估、监督考核管理、移动应用等共43个功能模块。

### 2.1.9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监管子系统》

结合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内容,将移动端方式融入外业现场工作,实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机制,支持巡视管理、检查管理、养护管理、检测管理等管道日常管理工作,可依托数据分析能力发现潜在的运行风险和维护需求,为排水管道设施巡检养护提供科学依据。系统包括管道巡视、开井检查、管道养护、管道检测、事件管理、管道维护专题图、基础库管理、移动端应用、系统设置管理等共75个功能模块。

### 2.1.10 《下立交积水自动监测系统》

通过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多媒体、短信接口、移动发布等技术,实现电脑端和移动端积水信息展示、发布、报警、查询、统计分析、设备维护、系统管理等功能。系统包括积水监测数据库、实时监测、数据共享交换、设备管理、查询统计等共24个功能模块。

### 2.1.11 《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自动监测系统》

中心城区积水监测站点由数据采集终端、遥测终端、供电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组成,中心通过数据汇集平台的接收程序接收数据处理终端和移动互联网传送的积水数据,存入相应数据库。系统包括积水实时数据监测、道路积水数据库、积水数据信息发布、查询分析与报表、系统远程配置等共10个功能模块。

## 2.2 硬件设备运行保障

对排水综合管理系统涉及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进行维护,包括全市399处下立交积水监测点和30处道路积水监测点。

### 2.2.1 下立交积水监测站点

监测站点运维对象涉及全市399处下立交积水监测点,清单如下: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1	宝山区	南何支线军工路下立交(军工路下立交)
2	宝山区	G1501 联杨路下立交
3	宝山区	G1501 李家桥下立交
4	宝山区	G1501 北金村下立交
5	宝山区	G1501 李东路下立交
6	宝山区	G1501 新宅桥下立交
7	宝山区	G1501 石家桥下立交
8	宝山区	G1501 王家村下立交
9	宝山区	蕴川路共富地道(共富地道)
10	宝山区	宝钢专用铁路富锦路下立交【富锦路铁力路下立交(富锦路(宝钢专用铁路)下立交)】
11	宝山区	友谊路月城路下立交(友谊西路月城路下立交)
12	崇明区	G40 陈彷公路地道
13	崇明区	长兴 G40 江南大道地道
14	崇明区	G40 陈南公路地道(陈南公路地道)
15	奉贤区	G1503 洪朱公路下立交 (G1503 高速 1 号泵站)
16	奉贤区	G1503 沪杭公路下立交
17	奉贤区	G1503 江海南路下立交 (G1503 高速 4 号泵站)
18	奉贤区	G1503 金钱公路下立交 (G1503 高速 2 号泵站)
19	奉贤区	G1503 南桥环城东路下立交 (G1503 高速 3 号泵站)
20	奉贤区	S4 大同路下立交
21	奉贤区	S4 南海公路跨线桥辅道下立交 (南海公路辅道泵站)
22	奉贤区	林海公路汇泰路
23	奉贤区	林海公路木行中心路
24	奉贤区	浦东铁路燎钦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地道 2 号泵站)
25	奉贤区	浦东铁路瓦洪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地道 3 号泵站)
26	奉贤区	浦东铁路新四平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地道 4 号泵站)

27	奉贤区	浦东铁路新扬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地道5号泵站)
28	奉贤区	浦东铁路星火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1号泵站)
29	虹口区	广中路地道(南地道)
30	虹口区	大连路四平路下立交
31	虹口区	广中路地道(北地道)
32	黄浦区	复兴东路下立交 (南北)
33	黄浦区	徐家汇路下立交
34	嘉定区	G1503 阿克苏路地道
35	嘉定区	G1503 百安路地道
36	嘉定区	G1503 陈宝路西小路地道
37	嘉定区	G1503 横仓路 668 弄小路桥洞 (G1503 环村路下立交)
38	嘉定区	G1503 沪宜公路下立交
39	嘉定区	G1503 嘉戬支路地道
40	嘉定区	G1503 民丰路地道
41	嘉定区	G1503 前炬路地道
42	嘉定区	G1503 前杨路地道
43	嘉定区	G1503 兴平路地道
44	嘉定区	G1503 永盛路下立交
45	嘉定区	G15 宝钱公路下立交
46	嘉定区	G15 北陆泾下立交
47	嘉定区	G15 博园路下立交
48	嘉定区	G15 大碾公路地道
49	嘉定区	G15 灯塔村 13 组地道
50	嘉定区	G15 虹和河下立交
51	嘉定区	G15 汇旺路下立交
52	嘉定区	G15 虹桥路地道
53	嘉定区	G15 朱戴路下立交
54	嘉定区	G15 嘉安公路下立交
55	嘉定区	G15 娄塘河下立交
56	嘉定区	G15 朱周路下立交
57	嘉定区	G2 博园路下立交
58	嘉定区	G2 陈岳路下立交
59	嘉定区	G2 高潮路地道

60	嘉定区	G2 解放岛路地道
61	嘉定区	G2 金园一路地道
62	嘉定区	G2 临洮路地道
63	嘉定区	G2 吴朝人行道下立交(G2 吴赵下立交)
64	嘉定区	G2 西塘路下立交
65	嘉定区	G2 西园二队人行道下立交
66	嘉定区	G2 新郁路下立交
67	嘉定区	G2 星华路地道
68	嘉定区	G2 姚家浜地道
69	嘉定区	S5 仓新小区地道 (S5 仓新小区东下立交)
70	嘉定区	S5 丰翔公路下立交 (S5 沪嘉南翔立交)
71	嘉定区	S5 沪嘉横仓公路下穿孔
72	嘉定区	S5 沪嘉彭封路下穿孔
73	嘉定区	S5 马陆塘街地道
74	嘉定区	S5 新勤路地道
75	嘉定区	S5 沿河路下立交 (S5 裕丰路下立交)
76	嘉定区	轨交 11 号线陈家山路下立交
77	嘉定区	轨交 11 号线于田南路下立交
78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黄家花园路地道
79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嘉怡路地道
80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建新路地道
81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老翔黄路地道
82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汤家地道
83	嘉定区	沪杭铁路曹安公路封浜下立交
84	嘉定区	沪杭铁路星华路下立交
85	嘉定区	沪宁铁路(老)翔黄路地道
86	嘉定区	沪宁铁路惠平路地道(惠平路(沪宁铁路)地道)
87	嘉定区	沪宁铁路嘉松北路立交下穿孔
88	嘉定区	沪宁铁路建华路地道
89	嘉定区	沪宁铁路墨玉路下立交
90	嘉定区	沪宁铁路翔江公路下立交
91	嘉定区	沪宁铁路新源路地道
92	嘉定区	京沪高铁金沙江西路下立交

93	嘉定区	陇南路1号下立交（桃浦路（沪杭铁路）地道）
94	嘉定区	陇南路2号下立交（桃浦路（南莘铁路）地道）
95	嘉定区	墨玉路曹安公路地道
96	金山区	G15横浦村卫北1组下立交
97	金山区	G15金蒋路下立交
98	金山区	G15金石公路下立交
99	金山区	G15六红路下立交
100	金山区	G15六塔路
101	金山区	G15南亭公路下穿孔
102	金山区	G15亭林工业区大道
103	金山区	S36东方红中心路下穿孔
104	金山区	S4查梅路下立交
105	金山区	沪杭高铁成毛路下立交(卫星村成毛路隧道)
106	金山区	沪杭铁路地园下立交
107	金山区	沪杭铁路宋浜下立交
108	金山区	金山铁路工农三组下立交
109	金山区	金山铁路共和二组下立交
110	金山区	金山铁路共和九组下立交
111	金山区	金山铁路共和五组下立交
112	金山区	金山铁路红光七组下立交
113	金山区	金山铁路红旗路下立交
114	金山区	金山铁路护塘10组下立交
115	金山区	金山铁路蒋庄7组下立交
116	金山区	金山铁路蒋庄方家下立交
117	金山区	金山铁路蒋庄张家下立交
118	金山区	金山铁路龙泉二十三组陈家宅下立交
119	金山区	金山铁路龙泉十六组南亭公路下立交
120	金山区	金山铁路龙泉五组下立交
121	金山区	金山铁路蒙山路下立交（隆平路、金卫支线、临桂路）
122	金山区	金山铁路南欢路下立交(人孔)
123	金山区	金山铁路倪界二组卫清路下立交
124	金山区	金山铁路倪界六组卫昌路下立交
125	金山区	金山铁路倪界一组下立交

126	金山区	金山铁路山丰路下立交
127	金山区	金山铁路山南路下立交
128	金山区	金山铁路山通路下立交
129	金山区	金山铁路亭卫南路下立交
130	金山区	金山铁路卫零路下立交（隆平路、金卫支线、临桂路）
131	金山区	金山铁路卫阳南路下立交(金卫支线)
132	金山区	金山铁路向阳五组北庆国路下立交
133	金山区	金山铁路向阳五组南下立交
134	金山区	金山铁路养鸡场下立交
135	金山区	金山铁路友谊七组下立交
136	金山区	金山铁路支线杭州湾大道下穿孔
137	金山区	金山支线朱漕公路下立交
138	金山区	泖桥村万枫路隧道
139	金山区	浦东铁路-建国路下立交
140	金山区	浦东铁路金光 23 组下立交
141	金山区	浦东铁路浦卫公路下穿孔
142	金山区	浦东铁路沙积 6 组下立交
143	金山区	浦东铁路-水泾路下立交
144	金山区	浦东铁路-朱漕路下立交(东)
145	金山区	浦东铁路-朱漕路下立交(西)
146	静安区	大统路地道
147	静安区	南北通道万荣路（穿越走马塘段）下立交
148	静安区	南北通道万荣路（大宁灵石公园段）下立交
149	静安区	西藏北路地道
150	闵行区	(京沪沪杭高铁, 申贵路) 申兰路地道
151	闵行区	(京沪沪杭高铁, 申兰路) 申贵路地道
152	闵行区	G2 赵家村东
153	闵行区	G2 赵家村西
154	闵行区	G60 闵松路团结河地道(东)
155	闵行区	G60 闵松路团结河地道(西)
156	闵行区	G60 莘庄立交北地道
157	闵行区	G60 莘庄立交南地道
158	闵行区	G60 水清路下立交

159	闵行区	S4 光明村金星下立交 (S4 朱家宅下立交) (人孔)
160	闵行区	S4 向阳村下立交 (S4 向阳村七队下立交) (人孔)
161	闵行区	沪杭高铁华翔路下立交
162	闵行区	沪杭高铁申滨南路地道
163	闵行区	沪杭铁路 (杨家巷) 柴塘北路下立交
164	闵行区	沪杭铁路沪松公路隧道 (人非通行)
165	闵行区	沪杭铁路老北翟路下立交
166	闵行区	沪杭铁路闵松路下立交
167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松路下立交
168	闵行区	沪杭铁路小涞浪隧道 (沪杭铁路北小涞隧道)
169	闵行区	沪昆高速沪莘枫公路下穿孔 (G60 沪闵路下立交)
170	闵行区	沪宁高铁宁虹路地道
171	闵行区	沪宁高铁润虹路地道
172	闵行区	沪宁高铁天山西路地道
173	闵行区	九星村外环线下立交
174	闵行区	七莘路过境地道 (虹桥交通枢纽核心区)
175	闵行区	吴泾线铁路北吴路下立交
176	闵行区	中环吴中路地道
177	浦东新区	G1503 东环东川路下立交
178	浦东新区	G1503 航城路 (镇人民政府北路) 下立交
179	浦东新区	G1503 江镇人民政府路下立交
180	浦东新区	G1503 庙西村道 1 下立交
181	浦东新区	G1503 庙西村道 2 下立交
182	浦东新区	G1503 七甲港路下立交
183	浦东新区	G1503 水闸南路下立交
184	浦东新区	G1503 小华江路下穿孔
185	浦东新区	G1503 长草屋路下立交
186	浦东新区	S1 大寨河人行通道下立交
187	浦东新区	S1 华洲路下立交
188	浦东新区	S1 通城河人行通道下立交
189	浦东新区	S20 东新路下立交
190	浦东新区	S20 荷塘路下立交
191	浦东新区	S20 洁雅路下立交

192	浦东新区	S20 金谊河人行通道下立交
193	浦东新区	S20 三灶浜路下立交
194	浦东新区	S20 上钦路下立交
195	浦东新区	S20 孙环路(北侧)下立交
196	浦东新区	S20 孙环路(南侧)下立交
197	浦东新区	S20 新桥港人行通道下立交
198	浦东新区	S2 大治河北侧下立交
199	浦东新区	S2 二灶港北侧下立交
200	浦东新区	S2 海潮村 9 组下立交
201	浦东新区	S2 海学路下立交
202	浦东新区	S2 人民路下立交
203	浦东新区	S2 邵宅村 1 组小路下立交
204	浦东新区	S2 坦东 10 组路下立交
205	浦东新区	S2 唐众路下立交
206	浦东新区	S2 宣新路下立交
207	浦东新区	S2 雪莲路下立交
208	浦东新区	S2 赵瓦路下立交
209	浦东新区	S2 赵行村五灶港南侧通道下立交
210	浦东新区	S32 会龙村 10 组村道下立交
211	浦东新区	S32 会龙村 14 组村道下立交
212	浦东新区	S32 连明村 2 组村道下立交
213	浦东新区	S32 连明村 6 组村道下立交
214	浦东新区	S32 鹿明湖路下立交
215	浦东新区	S32 牌楼村 18、19 组下立交
216	浦东新区	S32 朱新路下穿通道
217	浦东新区	S32 祝惠路(东侧)下立交
218	浦东新区	S32 祝惠路下立交
219	浦东新区	东大公路洼港四灶路下立交
220	浦东新区	东大公路永陵路下立交
221	浦东新区	东方路下立交
222	浦东新区	丽正路洼港四灶路下立交
223	浦东新区	两港大道石家港路延伸段下立交
224	浦东新区	两港大道塘驰路东侧小路下立交

225	浦东新区	林海公路鹤楼路下立交
226	浦东新区	林海公路沈庄路下立交
227	浦东新区	林海公路长达路下立交
228	浦东新区	临港大道洼港四灶路支路下立交
229	浦东新区	罗山路 1#人行通道(S20 罗山路 1#人行通道)
230	浦东新区	罗山路 2#人行通道(S20 罗山路 2#人行通道)
231	浦东新区	罗山路 3#人行通道 (S20 罗山路 3#人行通道)
232	浦东新区	罗山路康桥路下立交
233	浦东新区	罗山路新多路(南侧)下立交
234	浦东新区	罗山路新多路下立交 (北侧)
235	浦东新区	浦东南路下立交
236	浦东新区	浦东铁路老芦公路下立交
237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陆家嘴环路地道(东线)
238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陆家嘴环路地道(西侧)
239	浦东新区	五洲大道张杨北路下立交
240	浦东新区	杨高南路龙阳路立交
241	浦东新区	杨高中路罗山路立交
242	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下立交
243	浦东新区	迎春路下立交
244	浦东新区	羽山路下立交
245	普陀区	S5 沪嘉高速(横塘河桥)水杉路桥洞(沪嘉 6 号)
246	普陀区	S5 沪嘉高速(新开河桥)桃苑路桥洞(沪嘉 5 号)
247	普陀区	沪杭铁路祁连山南路车行地道
248	普陀区	沪杭铁路绥德路 175 弄内地道(南侧为桃浦路 1140 号旁,沪杭 1 号)
249	普陀区	沪嘉高速古浪路 1702 弄地道(沪嘉 4)
250	普陀区	沪嘉高速古浪路 210 弄内小路桥洞(近连亮路, 沪嘉 1 号)
251	普陀区	#沪嘉高速红柳路下立交
252	普陀区	沪嘉高速祁安路地道 (沪嘉 3 号)
253	普陀区	沪宁铁路光新路人行地道
254	普陀区	沪宁铁路祁连山路地道
255	普陀区	沪宁铁路真北路车行地道
256	普陀区	沪宁铁路真华路车行地道
257	普陀区	南何支线祁连山路下立交

258	普陀区	南何支线绥德路下立交(555号, 南何3号)
259	普陀区	南何支线武威东路下立交
260	普陀区	南何支线真南路下立交(822弄口, 南何1号)
261	普陀区	长寿路桥西苏州路桥洞
262	普陀区	中环金沙江路地道
263	青浦区	G1503 曹家潭村桥北机孔
264	青浦区	G1503 东洋泾北机孔
265	青浦区	G1503 鹤祥路汽孔(原镇北路)
266	青浦区	G1503 坪里机孔
267	青浦区	G1503 奚阳机孔
268	青浦区	G1503 徐姚汽孔(G1503 姚章路汽孔)
269	青浦区	G1503 朱家村人孔
270	青浦区	G15 凤溪塘北汽孔
271	青浦区	G15 李浦桥北人孔
272	青浦区	G15 嵩塘港汽孔
273	青浦区	G15 天字圩人孔
274	青浦区	G15 新宅路汽孔
275	青浦区	G15 盐仓浦北汽孔
276	青浦区	G2 华益路汽孔
277	青浦区	G2 京沪安亭汽车城下立交
278	青浦区	G2 陆家村人孔
279	青浦区	G2 沈家浜机孔
280	青浦区	G2 施家浜人孔
281	青浦区	G2 小马桥人孔
282	青浦区	G2 新泾河汽孔
283	青浦区	G50 岑卜机孔
284	青浦区	G50 杜家角村东人孔
285	青浦区	G50 方东汽孔
286	青浦区	G50 方西下穿孔
287	青浦区	G50 封沃塘机孔
288	青浦区	G50 横港人孔
289	青浦区	G50 胡家宅机孔
290	青浦区	G50 莲西路汽孔

291	青浦区	G50 刘夏汽孔
292	青浦区	G50 龙甸村汽孔
293	青浦区	G50 龙星机孔
294	青浦区	G50 农科所汽孔
295	青浦区	G50 培亚路汽孔
296	青浦区	G50 青昆公路汽孔
297	青浦区	G50 庆丰路汽孔
298	青浦区	G50 山泾港西机孔
299	青浦区	G50 崧伍汽孔
300	青浦区	G50 围塘河机孔 (G50 围塘河东侧) (千步2队)
301	青浦区	G50 西向阳河人孔
302	青浦区	G50 徐南路下穿孔
303	青浦区	G50 雪泥漾东机孔
304	青浦区	G50 雪泥漾西机孔
305	青浦区	G50 叶家浜机孔
306	青浦区	G50 育田村汽孔
307	青浦区	G50 赵天昆公路下立交
308	青浦区	G50 中步汽孔
309	青浦区	G50 朱枫立交人孔
310	青浦区	G50 朱家村港西机孔
311	青浦区	G50 朱天路汽孔
312	青浦区	G50 诸光路汽孔
313	青浦区	S26 大刁浜东机孔
314	青浦区	S26 杜村公路人孔
315	青浦区	S26 古塘港人孔
316	青浦区	S26 鼓盆港机孔
317	青浦区	S26 泾阳河东汽孔
318	青浦区	S26 泾阳河西机孔
319	青浦区	S26 刘家角东机孔
320	青浦区	S26 刘家角西机孔
321	青浦区	S26 向阳河机孔
322	青浦区	S32 四合中心河东机孔
323	青浦区	S32 四合中心河西机孔

324	青浦区	S32 秀泾港机孔
325	青浦区	大刁浜西机孔
326	青浦区	沪杭高铁沪青平公路下立交
327	松江区	G1503 腰泾公路下立交
328	松江区	G15 河南路下立交
329	松江区	G15 淞亭路下立交
330	松江区	G15 新寅路（朗亭路）
331	松江区	G15 薛亭路下立交
332	松江区	G60 春申塘（北）下立交
333	松江区	G60 大港下立交（G60 昆港公路下立交）
334	松江区	G60 洪家（界）河下立交
335	松江区	G60 九新路下立交
336	松江区	G60 联阳路（文翔东路）下立交（张四房通道）
337	松江区	G60 卖新公路下立交
338	松江区	G60 新庙三路下立交
339	松江区	G60 张泾角新格路下立交
340	松江区	沪杭高铁辰塔路下立交
341	松江区	沪杭高铁松金公路下立交
342	松江区	沪杭高铁盐平路下立交
343	松江区	沪杭铁路陈春路下立交
344	松江区	沪杭铁路春申路下立交
345	松江区	沪杭铁路环区北路下立交
346	松江区	沪杭铁路角彭路下立交
347	松江区	沪杭铁路梅园路下立交
348	松江区	沪杭铁路申浜路（西）下立交
349	松江区	沪杭铁路申浜路下立交（华磊路下立交）
350	松江区	沪杭铁路申光路下立交
351	松江区	沪杭铁路松金公路人行通道
352	松江区	沪杭铁路松胜路下立交
353	松江区	沪杭铁路香长路下立交
354	松江区	沪杭铁路新车公路下立交
355	松江区	沪杭铁路新绿街下立交
356	松江区	沪杭铁路新彭路下立交

357	松江区	沪杭铁路新育路下立交
358	松江区	金山支线北松公路下立交
359	松江区	金山支线车峰路下立交
360	松江区	金山支线大叶公路下立交
361	松江区	金山支线联建1号路下立交
362	松江区	金山支线毛家汇路下立交
363	松江区	金山支线书林路下立交
364	松江区	金山支线松闵路下立交
365	松江区	金山支线亭联路下立交
366	松江区	金山支线新锋路下立交
367	松江区	金山支线周家队下立交
368	松江区	闵申路（沪杭铁路）人行地道
369	松江区	新桥出入口
370	徐汇区	虹梅路人行地道
371	徐汇区	龙吴路下立交
372	徐汇区	中环宜山路地道
373	徐汇区	中环漕宝路地道
374	徐汇区	衡山路地道
375	徐汇区	柳州路下立交
376	徐汇区	老沪闵路下立交
377	杨浦区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地道
378	杨浦区	翔殷路黑山路人行地道
379	杨浦区	翔殷路二军大人行地道
380	杨浦区	中环邯郸路地道
381	杨浦区	五角场黄兴路地道
382	长宁区	新华路车行地道
383	长宁区	中环北虹路地道
384	长宁区	中环仙霞路地道
385	长宁区	仙霞西路隧道（北线）
386	长宁区	仙霞西路隧道（南线）
387	长宁区	迎宾三路地道
388	闵行区	沪杭铁路沪莘枫公路下穿孔（沪杭铁路沪闵路下立交）
389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莲花路下立交

390	闵行区	沪杭铁路中春路下立交
391	闵行区	沪杭铁路虹莘路下立交
392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朱路下立交
393	闵行区	沪杭铁路宝城路下立交
394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西(南)路下立交
395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东路人行地道
396	闵行区	沪杭铁路杨更浪下立交(光华地道)
397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北路下立交
398	闵行区	沪杭铁路光华九队隧道
399	闵行区	沪杭铁路黎安(西)路下立交

各站点由数据采集终端、遥测终端、供电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组成。

- (1) 数据采集终端：采集积水水位数据，主要由电子水尺及水位变送器组成。
- (2) 遥测终端：将采集到的水位数据加注时间，实时本地存储，并通过数据传输设备发送至监测平台。
- (3) 供电设备：主要有市电供电和太阳能供电两种。市电供电设备包括市电控制箱、充电控制器及蓄电池；太阳能供电设备包括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控制器及蓄电池。
- (4) 数据传输设备：本系统采用遥测内置 4G 模块通过 4G 网络将实时水位数据传输至监测平台。

### 2.2.2 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监测站点

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监测站点共 30 处，清单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1	宝山区湄浦路克东路	16	普陀区武威路雪松路
2	虹口区东长治路丹徒路	17	普陀区西乡路新村路
3	虹口区仁德路斗台街	18	普陀区延长西路沪太路
4	虹口区水电路车站北路	19	杨浦区国顺东路黄兴路
5	虹口区四川北路武进路	20	杨浦区海州路隆昌路
6	虹口区香烟桥路临平北路	21	杨浦区平凉路眉州路
7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广中路	22	杨浦区平凉路三星路
8	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华山路	23	杨浦区淞沪路翔殷路
9	闵行区莲花路地铁站	24	杨浦区武川路武东路
10	闵行区龙茗路平阳路	25	杨浦区殷行路包头路
11	闵行区莘庄地铁站南广场	26	杨浦区中山北二路政本路

12	闵行区永德路宝秀路	27	闸北区大宁路共和新路
13	普陀区梅岭北路花溪路	28	闸北区汾西路共和新路
14	普陀区祁连山路同普路	29	闸北区少年村路场中路
15	普陀区万镇路桃浦路	30	长宁区中山西路虹桥路

各站点由数据采集终端、遥测终端、供电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组成。

- (1) 数据采集终端：采用超声波压力式一体化液位采集设备。
- (2) 遥测终端：将采集到的水位数据加注时间，并通过数据传输设备发送至监测平台。
- (3) 供电设备：主要采用锂电池供电。
- (4) 数据传输设备：采用 4G 网络将实时水位数据传输至监测平台。

### 2.3 系统故障应急处理

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页面出错等系统平台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供应商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 2.4 系统功能优化

为配合业务工作的需求对系统的现状功能进行优化。

### 2.5 数据接入和共享运行保障

新增站点监测数据和其它外部来源数据接入，确保数据运行稳定，保障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

### 2.6 系统应急响应工作保障

保障为配合业务要求的应急响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汛值守、数据处理等工作。

### 2.7 信息发布工作保障

保障为配合业务要求的信息发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数据发布等工作。

### 2.8 系统运行环境保障

系统发生故障时查找故障原因，对故障网络和服务问题跟进修复进程、及时恢复系统整体运行；指导和保障客户端正常使用。

### 2.9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

检查数据库备份执行情况，制定数据库恢复方案，并进行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恢复后数据的可用性。

## 三、运维服务要求

### 3.1 运维总要求

#### 3.1.1 运维保障机制要求

建立运维小组，专人负责。

进行运维规划，制定日常运维和应急处理计划、运维流程、应急处理流程；

加强运维沟通，制定例会计划，听取系统相关各方需求；

规范运维工作，形成月报制度，运维工单、系统变更单签字确认；  
 总结运维成果，为招标方提供工作合理化建议；  
 整理运维记录，过程文件规范留档。

### 3.1.2 运维队伍配置要求

现场巡检组，不少于2组，每组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运维人员，对全部站点开展现场日常巡查工作；

应急处置组，不少于1组，每组配备站点专业维护人员不少于2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司机1人，开展现场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软件运维组，不少于1组，每组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运维人员，负责对软件系统平台进行维护。

### 3.1.3 应急处置内容及故障处理时限要求

供应商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按照应急处置要求及时响应并处理突发系统故障。

为确保系统平台和监测站点运行稳定，系统发生掉线或故障后处理处置要求如下：

故障类型	汛期 修复时限	非汛期 修复时限	备注
数据延迟	12小时内	24小时内	软件原因
现有软件功能出错	24小时内	48小时内	非服务器或网络硬件故障
数据同步失败	8小时内	24小时内	非网络或同步单位问题
设备损坏（供电、信号）导致数据延迟	24小时内	48小时内	非市电供电故障、或通讯信号差
设备损坏（被撞、倒伏）导致数据错误	48小时内	96小时内	原设备功能完好
设备损坏（被盗、被淹）导致数据缺失	72小时内	144小时内	保障备品备件齐全

### 3.1.4 信息发布保障要求

保障为配合业务要求的信息发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数据发布等具体内容和时限按照业务的要求施行。

### 3.1.5 系统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配合业务要求的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汛值守、数据处理等，具体内容和时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施行。

### 3.1.6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的处置要求

进行数据库恢复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 3.2 应用软件及产品软件运维要求

#### 3.2.1 日常运维巡检及功能保障

汛期（6月1日-9月30日）日常巡检频次每天一次，方式为在线系统巡检，应急响应7×24小时。

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1日及10月1日-12月31日）日常巡检频次为每周一次，方式为在线系统巡检，应急响应5×8小时。

在线系统巡检是以在线方式检查系统的业务应用软件、产品软件和网络的运行状况。

### 3.3 硬件站点运维要求

#### 3.3.1 日常巡检内容及要求

对监测站点开展日常的巡检维护，维护工作包括设备清洁、设备外观检查、供电设备检查、电池更换、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检查等，同时做好巡检记录并定期向用户反馈；

检查监测站点与系统平台传输，确保数据传输稳定，系统功能稳定可靠；

开展监测站点现场巡查工作：

汛期（6月1日至9月30日）对全部站点开展每月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系统运行稳定；

汛前（1月1日至5月31日）及汛后（10月1日-12月31日），对全部站点各开展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系统运行稳定。

发生故障站点必须按照应急处置时间要求及时恢复正常使用；

为确保部分重要敏感地区防汛监测要求，汛期针对重要站点开展重点运维工作，具体站点及运维要求由采购人提供。

### 3.4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同时需提供备品备件明细清单、存放地点并做好使用记录。

### 3.5 运维费用要求

本项目运维费用包含399处下立交积水监测点、30处道路积水监测点站点和排水运行调度平台告警等短信发送的通信费用，并出具单独的通信费用发票证明。

## 四、安全生产要求

为确保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供应商需严格做好各系统的网络安全工作，包括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安装并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定期开展系统漏洞扫描等。为确保现场设备安装维护工作安全开展，运维人员需制定详细的现场安全管理流程，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维护工作。现场用电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并进行详细规范的用电组织。

## 五、资料归档要求

运维过程中形成的工单、变更记录、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资料整理规范留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项目检查和验收；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秘密并与采购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采购人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七、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2、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5%；

3、本合同服务项目经预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发票和等额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8%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剩余 25%的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 2027 年 1 月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

委托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乙方）

签约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就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二、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提供本合同运维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等；
- 2、对乙方运维工作的实施进行督促、检查和组织验收；
- 3、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义务：

- 1、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
- 2、运维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运维方案或进度变更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因擅自变更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合同约定工期不予顺延；
- 3、负责派遣工程运维经验丰富的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管理，运维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4、须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由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组织验收。

### 五、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二）支付方式：

- 1、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2、2026年9月30日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5%；

3、本合同服务项目经预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和等额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8%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剩余25%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2027年1月底。

##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约定运维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0.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运维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 位所在地_1]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采购人单位 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 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 心-供 应 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介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方	联系(经办)人	(签章)		或单位公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包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0. 服务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1) 投标人承诺严守采购人的秘密并与业主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项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2)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技术标文件

1. 软件运维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用软件运行日常运维；②系统故障应急处理；③系统功能优化；④数据接入和共享运行保障；⑤系统应急响应工作保障；⑥信息发布工作保障；⑦系统运行环境保障；⑧数据库备份与恢复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硬件运维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硬件设备运行日常运维；②备品备件配置及管理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置流程；③应急响应方式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安全生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网络安全工作方案；②设备安装维护现场安全管理流程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      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管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向城路 58 号 6 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

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 ■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未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0-12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含运维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的理解；②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③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全面的得 9 分； 2)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主观评审因素) 软件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运维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用软件运行日常运维；②系统故障应急处理；③系统功能优化；④数据接入和共享运行保障；⑤系统应急响应工作保障；⑥信息发布工作保障；⑦系统运行环境保障；⑧数据库备份与恢复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科学合理，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 2) 上述八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5 分。	0-9  0-20

	<p><b>(主观评审因素) 硬件运维方案</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运维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硬件设备运行日常运维; ②备品备件配置及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清晰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科学合理, 备件配置齐全、管理妥当, 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6 分;</p> <p>2) 上述两项内容中, 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8 分。</p>	0-16
	<p><b>(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人员配置:</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及经验情况; ②项目组人员设置安排及工作经历; ③所配备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技术能力和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人员配置完善, 岗位分工明确, 经验丰富, 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2 分;</p> <p>2) 上述三项内容中, 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0-12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响应方案:</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 ②应急处置流程; ③应急响应方式等) 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 响应时间及时, 处置流程及响应方式科学清晰的得 9 分;</p> <p>2) 上述三项内容中, 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p>	0-9
	<p><b>(主观评审因素) 安全生产方案:</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网络安全工作方案; ②设备安装维护现场安全管理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清晰, 安全管理流程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2) 上述两项内容中, 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0-8
	<p><b>(客观评审因素) 服务承诺:</b></p> <p>1) 投标人承诺严守采购人的秘密并与业主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项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

	2)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math>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math>。 其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 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math>\times</math> 价格权值 (10%) <math>\times</math> 100</p>		